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收購守則規則3.7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
內幕消息條文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

意向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 (「**Sino Bright**」) 所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其與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 (「**潛在買方**」) 就可能出售由Sino Bright於本公司持有的3,616,495,378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85%) (「**潛在交易**」) 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且概無Sino Bright之其他聯繫人正在出售。根據意向書，Sino Bright與潛在買方須盡彼等最大努力就潛在交易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意向書日期起90日之排他期結束前) 訂立最終文件。本公司亦獲潛在買方所告知，除由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 之一持有的439,18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0%) 外，潛在買方的最終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 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倘落實潛在交易，其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以及根據收購守則對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根據本公司所獲提供之資料，Sino Bright於3,639,958,8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27%)。Sino Bright為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擁有4,045,265,317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65%)，並由一項全權信託擁有，Accolade (PTC) Inc. 為受託人。

每月最新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將作出載有前述討論進度的每月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要約的確定意向公告或刊發決定不作出要約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 適時或按要求進一步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92,232,889股。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間始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按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有關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警告：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予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有關討論亦未必一定會導致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翊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德光先生、*Michael Andrew Barclay Binney*先生及*Manjit Singh Gill*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及陳小平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